总站-货物-HT20260020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货物采购合同书

所属项目：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

合同名称：便携式水位计及井深测量仪采购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采购需求，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本次便携式水位计及井深测量仪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报价	备注
1	便携式水位计	7800 元	1 套	7800 元	
2	便携式井深测量仪	21100 元	1 套	21100 元	
合计	**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289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

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元整（¥：289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含运费、安装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三、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验收无误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叁拾元整（¥：20230 元）。

（2）设备到货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设备使用无质量、服务等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元整（¥：8670 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23559393A

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22 层 A2502

电话号码：010-68837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辰世纪中心支行

账号：344156033502

五、验收与质保

1.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关费用。本次验收仅为对货物品类、数量、外观的验收，验收结果不构成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若货物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按验收要求，进行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再次组织验收。

2.产品保修期为 叁 年（人为损坏及易耗品除外），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乙方需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响应，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乙方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具备合格证，合格证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级、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等内容。乙方需随货交付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凭证、使用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另行采购同类设备的差价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更换；经更换仍不能满足要求，或乙方未在甲方通知送达后 10 日内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4.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的运输及售后服务，货物运抵指定地点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及财物安全由乙方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其中，质量保证、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义务在相应服务期限届满或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
1	便携式水位计	ZKGD200-D	1 套	1）探头直径：2cm； 2）探头材质：326L 不锈钢，耐腐蚀； 3）辅助支架：一体化结构； 4）收放测线方式：手动收放，无需电力驱动； 5）电源：普通干电池； 6）提示功能：声光警示；探头到达井水水面时，发出声音及灯光指示； 7）测尺刻度误差：小于等于量程的 0.1%； 8）仪器基本误差：绝对误差小于等于±1cm； 9）气候环境适应性：在-25℃、55℃和 95%RH(40℃)三种工作环境条件下，各保持 4h，工作正常； 10）整体尺寸及重量：测线范围 0～500m，整体尺寸：长*宽*高：26cm*20cm*36cm；整体重量：4.3Kg； 11）自检功能：设备带有自检功能按键，自检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12）标尺：设备本身带有标尺，方便现场应用。
2	井深测量仪	ZKGD200-G	1 套	1）探头直径：2.9cm； 2）测缆直径：0.283cm； 3）探头材质：316L 不锈钢，耐腐蚀； 4）辅助支架：一体化结构； 5）收放测线方式：手动收放，无需电力驱动。 6）电源：普通干电池； 7）提示功能：声光警示；探头接触到井底后，声、光信号同时指示，适合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8）测线：自带刻度，立体刻蚀，水洗及摩擦不影响线缆刻度的清晰度，方便现场应用； 9）静态功耗：0.0018mA； 10）工作环境：在-30℃、80℃和 95%RH(40℃)三种工作环境条件下各保持 4h，工作正常； 11）带滑轮支架：配置滑轮支架便于线缆下放到监测井底，支架材质为不锈钢，角度可调节适合不同防护装置口径及测井口径； 12）整机尺寸：测线范围 0～600m，长*宽*高：26cm*30.5cm*36cm；整体重量：设备重量 9.6Kg； 13）自检功能：设备带有自检功能按键，自检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22 层 A2502
电话（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传真）**	010-68837243
开户银行	建设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北辰世纪中心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 33	**账号**	344156033502
日期	2016年 9月 2日	**日期**	2016年 9月 3日